

正本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 苗部）校舍修缮工程

报建编号：2502YP0122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施工单位：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凤城五村 39 号。

3. 资金来源：区财政性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的修缮工程和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示的修缮工程和安装工程，以及配合专业单位施工所产生的收尾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最晚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承包人的合同单价已经过踏勘调查，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各方面影响价格的风险和措施情况，并自愿承担了水文、地质、气象、交通、管线保护、周边环境、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市场价格浮动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本工程确定中标人后无论因何原因暂缓项目开工，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标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做调整。竣工交付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开学。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期进度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修缮工程所选材料质量、品牌要求、单价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符合国家环保要

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柒角贰分（¥1489670.72元）；适用

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叁角贰分（¥123000.3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27867.1元）；（其中不含税价25566.15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2300.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价 / 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其中不含税价 / 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 元）；

（4）暂列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伍佰元（¥54500元）；（其中不含税价50000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4500元）；

（5）人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玖元捌角（¥471029.8元）；（其中不含税价432137.43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38892.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按照中标人所投报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做调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延期施工影响及赶工措施。

严格遵守原招、投标文件及图纸施工范围，不得随意变更及增加内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3. 付款方式：

各阶段付款申请以乙方按专用合同要求付款节点申请，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银行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观飞。

六、合同的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所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一切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大型企业中标后，根据沪财采【2023】11号文相关要求，会将不低于中标合同价格30%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独家中小企业。

5.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的两周内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对于非施工范围内的学校现有建筑设施应采取封闭保护措施，如有损坏必须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杨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电 话： 6538833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资料；招标文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需办理审核价单；经甲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后的工程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等；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州南方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施工场地、校门至施工及生活办公场地的交通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现场实际要求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承包价格管理办法》；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施工过程中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备案合同、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7、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具体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所有施工人员统一制定胸牌，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布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格，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婕；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65388338；

通信地址：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区财政性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另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承包人导致相邻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e,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及成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 (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 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汪观飞;

身份证号: 339005199007286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23120152023086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23120152023086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 B (2025) 0235259;

联系电话: 1590054100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杨浦区军工路 108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天数少于 20

天的，每少一天罚款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应小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到现场天数由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记录评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经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即扣除合同价的 1%；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一人即扣除即扣除合同价的 0.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装修修缮、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支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10%，计14.8968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0天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价的 2% 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仅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承包人以书面方式提出后，发包人仍书面回复坚持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只在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要求达到杨浦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

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进行罚款，因此导致未按期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入驻、使用该工程的，不视为对逾期竣工等责任的豁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投标承诺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同 意 以 下 情 形 视 为 异 常 恶 劣 的 气 候 条 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建筑门窗、楼地面砖、饰面板、裱糊与软包、涂饰等装饰装修材料及屋面防水、保温隔热、瓦屋面等材料入场施工前，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合格证明、供货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价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 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价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并将结果通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6)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 由承包人与学校结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材料见证取样,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设计单位的变更资料、监理单位的签证, 且经甲方相关人员、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签字盖章认可的签证, 并经投资监理复核后的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主管部门规定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主管部门规定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措施费项目中除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按实结算外,其余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30%的款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作为工程预付款, 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价的 10%开具银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其中包含同比例预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且收到承包方的履约担保后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需要执行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中的计算规则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划。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拨付后，因工期较短，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2)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其中包含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100%；(3)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承包人同时提供工程款3%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废除。本项目如需审计，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区审计机关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进度款申请预算及申请单。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进度款申请提交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投资监理核定后走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约定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非发包人及政策性调整原因，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0% 及概算评审建安费用（以二者低的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投资监理审核意见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起申请付款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

(1)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若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承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保函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确认价3%的银行保函，保函时间为自竣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及维修产生费用结清后）止；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若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双方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

(2)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此外，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综合保险手续、不执行劳防用品配置标准、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承包人均

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达到项目总包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向质保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质保金支付文件，由银行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的条件支付发生的维修费用，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担保金额，超出部分费用建设单位保留要求承包人进一步支付的权利；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

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前款 7.7 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18.1[工程保险]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现场人员及其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需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沪住建规范联（2020）5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 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 号）等文件要求；上述保险涉及的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施工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修 缮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阳光幼稚园教 学楼房修工程		2062.91 m²	混合	3	良好		377.2971 万 元	2024.7.1	2024.8.4
上海市杨浦区 控江四村幼稚 园校舍修缮工 程(原博英部)		2441.03 m²	框架 砌体	3	良好		392.1115 万 元	2024.7.1	2024.8.20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工程不涉及）

序号	材料、 设 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五年内有义务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五年内有义务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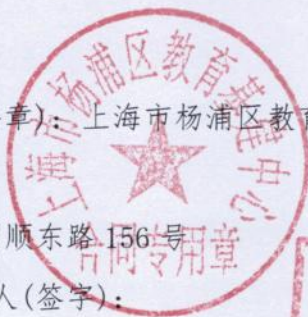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 址: 国顺东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65388338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房修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房修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 （交易成交）通知书	1 份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工程预算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施工许可证	1 份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含审核意见）	1 份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工程决算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工程项目签证单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审价报告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全套）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 份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竣工图纸	1 套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空气检测报告	1 份	结算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 申请结算付款前	总承包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200-7	2	进口	2022 年		良好	
2	风镐	9m	2	国产	2023 年		良好	
3	推土机	WY-100	1	国产	2021 年		良好	
4	沥青摊铺机		2	国产	2022 年		良好	
5	压路机	YZC6-12	1	国产	2022 年	12T	良好	
6	振动压路机	BW160	1	国产	2021 年		良好	
7	塑胶搅拌机	J300	1	国产	2022 年	5.5KW	良好	
8	塑胶摊铺机	SMG-P202	1	进口	2022 年	7.5KW	良好	
9	喷涂机	QPT6528C	1	国产	2023 年	10KW	良好	
10	划线机	3900	1	国产	2023 年	1.2KW	良好	
11	吹风机		2	国产	2022 年		良好	
12	运输车辆	SH161	5	国产	2021 年		良好	
13	打磨机		2	进口	2022 年		良好	
14	平板振动机	ZEB	5	国产	2023 年	1KW	良好	
15	空气压缩机	DH1.5	3	国产	2021 年	0.9KW	良好	
16	插入式振动机	EX50	1	进口	2021 年	2KW	良好	
17	切割机	J35G2-400	1	国产	2023 年	0.38KW	良好	
18	台钻	E512-2A	1	国产	2021 年	2KW	良好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施秦兵	总经理	工程师	鞍山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 民办幼华科技幼稚园教学楼、辅 助楼房修工程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汪观飞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鞍山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俞卫江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阳光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民 京路 853 号 1 号楼结构加固 工程
造价管理	姚中标	造价员	工程师	鞍山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
质量管理	章厉	质量员	工程师	阳光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民 京路 853 号 1 号楼结构加固 工程
材料管理	吴婉如	材料员		鞍山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 民办幼华科技幼稚园教学楼、辅 助楼房修工程
计划管理	陈佳东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阳光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民 京路 853 号 1 号楼结构加固工程
安全管理	陈春宇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阳光幼稚园教学楼房修工程，民 京路 853 号 1 号楼结构加固工程
其他人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工程不涉及）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				

附件 8：履约保函担保（见后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备案证后100日止，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0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9：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见索即付”质保金保函形式

附件 10：暂估价表（本工程不涉及）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11: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承包人: 上海舜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国顺东路 156 号

国顺东路156号

早用又内口

工勞

工勞

工勞

承包单位： **上海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11

秦兵施 (鑒字)

秦兵施 (鑒字)

秦兵施 (鑒字)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国顺东路156号
电话：021-65388338
日期：2015.7.14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7.14



附件 1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7.14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7.14

附件 1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7.14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7.14

11

11

心阻久三